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天达共和（东城区）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整（￥474,983.00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编制服务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若相应立法流程顺延的，则服务期相应顺延。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五、付款方式

1、第一次为形成立法草案内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第二次为项目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审议发布的立法文本等资料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编制服务项目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榆林市榆阳区 。

4、生效时间2026年9月23日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天达共和（东城区）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7 层 01A 以及 06 单元

代表人（签字）：

电话：010-8406605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福士支行

帐号：8110701012102389988